

北京浩略（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浩略律师事务所
WWW.HOOLAWYER.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 29 层 2901A
电话：0755-82767502 传真：0755-82767502
邮编：518000



北京浩略（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略（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8 鹏博债”/“H 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SH”）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发行人召集召开。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联系人和债券登记日等会议的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并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电子邮件投票表决期间为2025年5月22日9:00至18: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是公司。根据本所收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确认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33,926.10万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8名，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338.15万张，代表债券面值33,815万元，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99.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以电子邮件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相关程序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38.15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8 鹏博债”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36.15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69.84%；反对票为 102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0.16%；弃权票为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36.15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69.84%；反对票为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票为 102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0.1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上表决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略（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庆凯
孙庆凯

负责人： 耿碧君
耿碧君

经办律师： 马鹏军
马鹏军

2025 年 5 月 23 日

